

江西财经大学同等学力统一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财经大学同等学力申硕项目的招生管理工作，保障项目健康、有序开展，提升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财经大学开展的同等学力申硕项目的招生、教学及学生管理等全过程。授权合作方的相关活动亦纳入本管理办法范畴，确保各环节依法依规、有序实施。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三条（管理主体及职责）

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作为学校同等学力申硕项目的统一招生管理主体，全面负责项目的招生宣传、生源组织、教学安排及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制定招生计划与宣传方案，统筹协调线上线下招生资源，拓展优质生源渠道；

（二）依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标准，制定教学计划，选聘师资，组织课程教学及考核评价；

（三）建立学生学籍档案，规范学籍异动处理流程，确保学生信息准确、完整；

（四）定期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监督与指导。

第四条（授权合作方职责与限制）

授权合作方在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本办法的前提下，协助开展招生宣传、生源推荐等工作。其具体职责与限制如下：

（一）职责：根据深圳研究院制定的招生宣传方案，积极配合进行市场推广，拓展生源渠道；协助完成学生报名组织、资格初审等工作；配合教学管理部门做好学生日常沟通与服务。

（二）限制：严禁违规使用“保过”“保毕业”等虚假宣传用语；严禁违规强行收取额外费用；严禁泄露学员个人信息；严禁以学校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或混淆学历教育性质。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五条（招生计划与宣传）

深圳研究院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社会需求制定年度招生计划，经学校审批后执行。招生宣传内容须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严禁夸大其词或虚假承诺。授权合作方发布的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需报深圳研究院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六条（报名与资格审核）

学生报名统一通过学校指定平台进行，深圳研究院负责组织报名工作，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院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七条（招生监督与违规处理）

建立多维度监管体系，加强对招生全过程的监督。对违规招生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授权合作方的违规行为，依据合作协议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教学计划与实施）

深圳研究院依据学校研究生教育要求制定教学计划，明确课程体系、教学目标及考核标准。选聘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师资团队，确保教学质量。教学过程接受学校教务部门的监督与评估。

第九条（教学资源保障）

学校为同等学力申硕项目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室、教材、在线学习平台等。深圳研究院负责具体教学资源的调配与管理，确保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第十条（教学过程监控）

构建全过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定期调阅教案、课堂录像、学生评教等方式，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对教学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学籍管理）

学生学籍由深圳研究院统一管理，建立学籍档案，记录学生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及考核成绩等。学籍异动（如休学、复学、退学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办理，确保学籍管理规范、有序。

第十二条（学生行为规范与考核）

学生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章 合作方管理

第十三条（合作方准入与退出）

授权合作方的选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需具备良好的教育服务资质和市场推广能力。合作期限内，若合作方出现严重违规行为或无法满足合作要求，学校有权终止合作。

第十四条（合作方考核与激励）

建立合作方年度考核机制，从招生业绩、教学质量、学生满意度等多维度进行评估。对表现优秀的合作方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达标的合作方，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合作资格。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收费标准与依据）

同等学力申硕项目学费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透明。学费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第十六条（收费流程规范）

学生学费统一缴纳至学校指定账户，严禁授权合作方或其他个人代收学费。深圳研究院负责督促学生按时缴费，并及时与学校财务处核对缴费信息。

服务费和考试辅导费是学生个人自主行为，严禁授权合作方或其他个人强行加收费用。

第八章 收入分配与考核

第十七条（收入分配）

学生所缴纳学费，由学校统一进行分配，其中，学校留存 30%、各协作学院留存 15%，研究生院每生 300 元，深圳研究院 55%。

学生缴纳的论文指导费，归属各学院，不参与分配。

第十八条（各单位职责）

各学院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授课教师的选派、学生学位论文阶段工作；

深圳研究院负责招生宣传、新生入学报批、教学过程管理、现场确认信息采集、研修课程考核、入学通知书、结业证办理发放、授课教师课酬发放、协助各学院、研究生院接续学生论文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新生入学与系统入册审批、学位论文工作、学生档案收存、结业证与学位证核发；

财务处负责学生学费与论文指导费缴费信息的录入、项目费用核算、学生费用问题审批等。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监督管理机制）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同等学力申硕项目的招生、教学及学生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条（违规处理措施）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对授权合作方的违规行为，依据合作协议追究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办法解释权）

本办法由江西财经大学省部共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办法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同等学力申硕项目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